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武富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彭武富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312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該判決經合法送達被告後（見原審卷第199頁），被告於112年5月28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後補呈等情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原審乃於113年9月26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經郵務機關送達至被告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住所地，由同居人即被告之母彭呂銀妹收受，有原審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09、211頁）。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

01 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其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規
02 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
03 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07 法官 李殷君
08 法官 陳文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胡宇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